**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**

**一、设定依据：**《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》

第十八条：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，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、县公安局提出申请，获准后，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，至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。

**二、申请条件：**1、需要与内地的配偶团聚的

2、十八周岁以上，其在内地定居且在内地无子女的父母需要其来内地照料的

3、未满十八周岁，需要投靠在内地定居的父母的

4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无子女，需要投靠在内地定居的十八周岁以上子女的

5、特殊情况需要来内地定居的

**三、申请材料**

1. 港澳居民申请返回内地定居申请表
2. 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
3.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
4. 自愿放弃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的书面声明
5. 与申请返回内地定居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
6. **办理流程（含特殊程序）**

1、申请：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（http://sz.ahzwfw.gov.cn/）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。

2、受理：对符合申请条件，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向申请人出具《受理申请回执单》；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3、审查：审批机构进行审核，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，不予批准的，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《不予批准决定书》。

4、办结：申请人领取《批准定居港澳地区的原内地居民回内地定居通知书》。

**五、办理时限：**

法定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**六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免费

**七、数量限制：**无

**八、结果送达：**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

**九、年审年检：**无

**十、联系电话：**0557-7015769

**十一、监督电话：**0557-7358008